

东莞万江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7·23” 一般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15 分许，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谷涌社区莞穗路万江段 184 号的东莞市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 3130 平方米，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3894185.84 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出具了《东莞万江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7·23”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00%回头看，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 号，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4 月，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

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万江街道人民政府、万江应急管理分局、万江消防救援大队、万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万江交通运输分局、谷涌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结合万江街道安委办提供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庾浩清	庾浩清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涉嫌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东莞市公安局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对涉案犯罪嫌疑人庾浩清进行刑事拘留；经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其执行逮捕，并羁押在东莞市第二看守所。2023 年 10 月 23 日移交到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其进行刑事起诉；2024 年 4 月 29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2	庾浩良	庾浩良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嫌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东莞市公安局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对涉案犯罪嫌疑人庾浩良进行刑事拘留；经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其执行逮捕，并羁押在东莞市第二看守所。2024 年 4 月 29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	-----	---	--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参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第 41 项第 1 档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万江应急管理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对巨力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的行政处罚。因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仍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万江应急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对其作出加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的行政处罚。
2	东莞市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万江交通运输分局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对其作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的行政处罚。因该公司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本《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目前《违法行为通知书》正在公告送达阶段。
3	广州新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因广州新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主体已经烧毁，无法调查取证，无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东莞市万江街道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万江街道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第32项第4档的裁量幅度、第33项第2档的裁量幅度，对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万江应急管理分局已于2024年9月24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零贰佰捌拾元整（¥1,070,280）的行政处罚。
---	------------------	--	---

（三）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职务（时任职务）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莫丽娜	万江应急管理分局副局长（时任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副股长）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对嘉拓公司隐患排查工作指导不力，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跟踪督促整改不到位，存在监管不力问题，建议对其作批评教育处理。	已作出书面检讨。
2	庾敬钦	万江街道谷涌社区党委书记、三级主任科员	负责对锂电池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嘉拓公司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不到位，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工作未形成闭环，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函告消防部门，存在工作失职问题，建议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已作诫勉处理。
3	庾锦满	万江街道谷涌社区党委副书记	作为万江消防大队负责人，未认真履行消防监管职责，未按照要求对辖区锂电池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对火灾隐患整治办日常工作指导不到位等失职失责问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建议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纪委对其作批评教育处理。	已作出党内警告处分。
4	庾李银	万江街道谷涌社区党委委员	对涉事企业消防监督检查不彻底、问题记录不全不细等失职失责问题，建议对其作批评教育处理。	已作出书面检讨。

(四) 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万江街道办事处	建议万江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涉事厂区内违法建筑进行处理；建议向东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023 年 8 月 8 日，向东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指导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东莞市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违建建筑进行拆除，目前，违建建筑已全部拆除，标的物已灭失。
2	万江应急管理分局	建议万江应急管理分局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安全办和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的措施（试行）》的规定，对在本次事故中违反工作纪律、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专职安全员进行处理。	东莞市万江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理应对派驻谷涌社区的专职安全员庾广增、庾嘉伟、谢秉禧等 3 人进行辞退处理。3 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离职。
3	万江应急管理分局	建议向万江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检查。	万江应急管理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向万江街道办事处作出事故整改工作报告。
4	万江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原火灾隐患整治办公室）	建议向万江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检查。	万江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向万江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深刻检讨并提出整改措施。
5	万江消防救援大队	建议向万江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检查。	万江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作出事故整改落实情况汇报。
6	万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建议向万江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检查。	万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对万江应急管理分局作出事故违建治理整改工作报告。
7	万江交通运输分局	建议向万江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检查。	万江交通运输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事故整改落实情况汇报。
8	谷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议向万江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检查。	谷涌社区居民委员会党委书记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向万江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检查。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万江应急管理分局

万江应急管理分局针对事故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妥善处理事故善后，指导万江消防大队对现场遗留化学品进

行喷水降温、清罐清理，牵头住建部门联系第三方机构对起火建筑开展结构安全性鉴定；二是牵头成立由多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按相关原则开展调查，认定事故原因和责任，严肃追究责任；三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组织各部门、社区召开现场警示会，要求举一反三整治问题，同时将警示信息传达至村民群、企业群，督促群众和企业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把控；四是全面排查隐患，组织社区、专职安全员、网格员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尤其针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建立台账，同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相关企业名单逐一上门排查；五是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提升对化工及危化品使用企业的检查和处罚力度，拓宽举报渠道，组建快速应对小组，接到线索后半个工作日内到场处置，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查办典型案例，做好行刑衔接，利用多种渠道加强宣教。

（二）万江消防救援大队

万江消防救援大队针对“7·23”火灾事故，落实了多方面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压实消防安全责任，通过实施党工委“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题”工作机制、年度考核与述职述评机制、挂点指导与“包保”机制及末位约谈机制等“五项机制”，制定责任清单，明确各级职责。二是强化消安委平台作用，落实“双主任”制，印发监管指引，成立专项行动专班，常态化开展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并按“日更新、周简报、月通报、半年小结”调度信息。三是建强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

完善组织架构，充实人员力量，组建6个督导组，每周开展不少于3次督导检查 and 2次错时检查。四是提升消防安全检查履职能力，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并考核，共举办19期培训575人，增强基层“五员”巡查整改能力。五是加强既有建筑消防安全监管，明确多部门职责，消防部门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爲时依法移交对应部门查处。六是深化社会面消防安全宣传培训，以典型案例推动宣传教育，强化知识普及，开展以案说防并曝光隐患。

（三）万江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

万江街道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针对事故的整改措施包括：一是压实监管责任，实施街道党政班子成员挂点督导及社区两委干部“一对一”责任捆绑“包保”机制，将“三小”场所、出租屋的消防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通过“日常照单履职、失职照单问责”形成齐抓共管格局；二是落实考核奖惩，以每季度消防安全绩效考核为抓手，对考核不达标且排名靠后的社区进行约谈，并视情况采取检讨发言、资金罚缴等措施；三是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消防安全工作，成立6个督导组实行“白加黑”模式，每周开展不少于3次督导和2次夜查，2024年已开展多次督导、检查及执法行动。

（四）万江交通运输分局

万江交通运输分局常态化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执法，强化联合执法，聚焦重点区域和企业检查，打击违法违规行

为；加强线上监管，督促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和电子运单工作，2024 年以来已开展多次专项执法行动并查处多起案件。下一步，将继续联合多部门，通过多种手段开展联合执法，从严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五）万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万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针对巨力公司事故涉及的历史存量违建问题，从多方面落实整改。日常巡查中，建立三级责任链条和相关制度，提升重点区域巡查频次，同时引入无人机航拍和开发信息系统，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联合执法上，提速流程，截至 2025 年已组织 6 次拆除行动，拆除面积 1200 平方米。隐患排查与人员管理方面，开展专题培训，对违法出租行为进行处罚，建立举报奖励机制。下一步，将结合城市更新分类处置违建，建立长效机制，把违建管控纳入考核，严肃追责以杜绝类似事故。

（六）谷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谷涌社区居委会的主要整改措施包括：一是做好现场管控与安全保障，组织警务室人员封锁事故现场避免二次事故，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受影响楼宇进行结构检测，确保后续使用安全；二是推进受损主体恢复经营，对绿岛楼 15 家受影响较小的商铺进行维修（含更换门窗玻璃、粉刷墙壁等），并于 7 月 31 日全部恢复经营；三是妥善处理重点受损企业问题，针对小享社区三层厂房中损失较重的 3 家企业，安置员工临时食宿、提供临时厂房、开展维修工作，垫资委托评

估公司进行经济损失评估，助力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其中员工较多的艾米多公司在事故后 7 日基本复产；四是积极调解纠纷，组织受损企业与相关方协商，在调解遇阻后引导企业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持续关注事件进展以稳定企业情绪。此外，作为社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相关人员也反思整改，计划全方位提高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强化社区各项工作管理与防控，加强社区消防安全队伍建设和培训，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四、工作建议

（一）深化警示教育穿透力

将历年类似化工事故案例转化为可视化宣教素材，由各部门包片开展“进企业、进社区、进网格”精准宣讲，每季度组织化工企业负责人进行事故现场复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同时依托街道融媒平台定期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持续震慑。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警示教育形式，利用 AR、VR 技术打造沉浸式事故模拟体验，让企业人员更直观感受事故危害；借助社区、村（居）委会力量，将安全知识宣传深入企业周边的居民群体，形成全民关注安全的氛围，并且建立警示教育效果跟踪机制，定期回访企业，评估员工安全意识提升情况。

（二）健全执法闭环管理

对无法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由社区协助核查当事人下落，必要时启动司法协作程序，确保执法无死角；建立“线索

联核、证据互补”机制，对疑难案件由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攻坚，提升案件查办质效。同时，强化执法人员培训，提升证据收集、固定能力，构建跨部门证据共享平台，在执法过程中各部门能够实时补充、完善证据，确保执法闭环完整、高效。

（三）夯实基层监管基础

从人员能力提升、技术手段应用和群众参与监督三方面着力。一方面，分层分类开展专职安全员和网格员培训，邀请行业专家定期进行危化品领域专业授课，强化其危化品辨识与隐患排查技能，严格实行考核合格上岗制度，系统提升基层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另一方面，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危化品企业及重点区域安装智能监测设备，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控，弥补人工巡查不足；同时，拓宽“黑危化”线索举报渠道，建议设立专门的举报奖励基金并提高奖励标准，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多维度提升基层监管效能。

（四）提升跨部门协同水平

搭建统一的危化品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企业信息、检查记录、违法线索等数据实时共享，每月召开联席会研判风险，对化工企业集中区域开展“穿透式”联合检查，确保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发生。